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第一條、本系依據本校規定，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討論本系規劃發展。
- (二) 討論與本系事項相關之單行規章。
- (三) 討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、本會出席人員為系上全部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及主持人，若有無法主持之情事，須委請代理人主持。

第四條、本會於每學期固定召開三次，其他視需要召開會議。開會若有提案以表決多數人通過為主，公出或事病假請辦理請假手續；遇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